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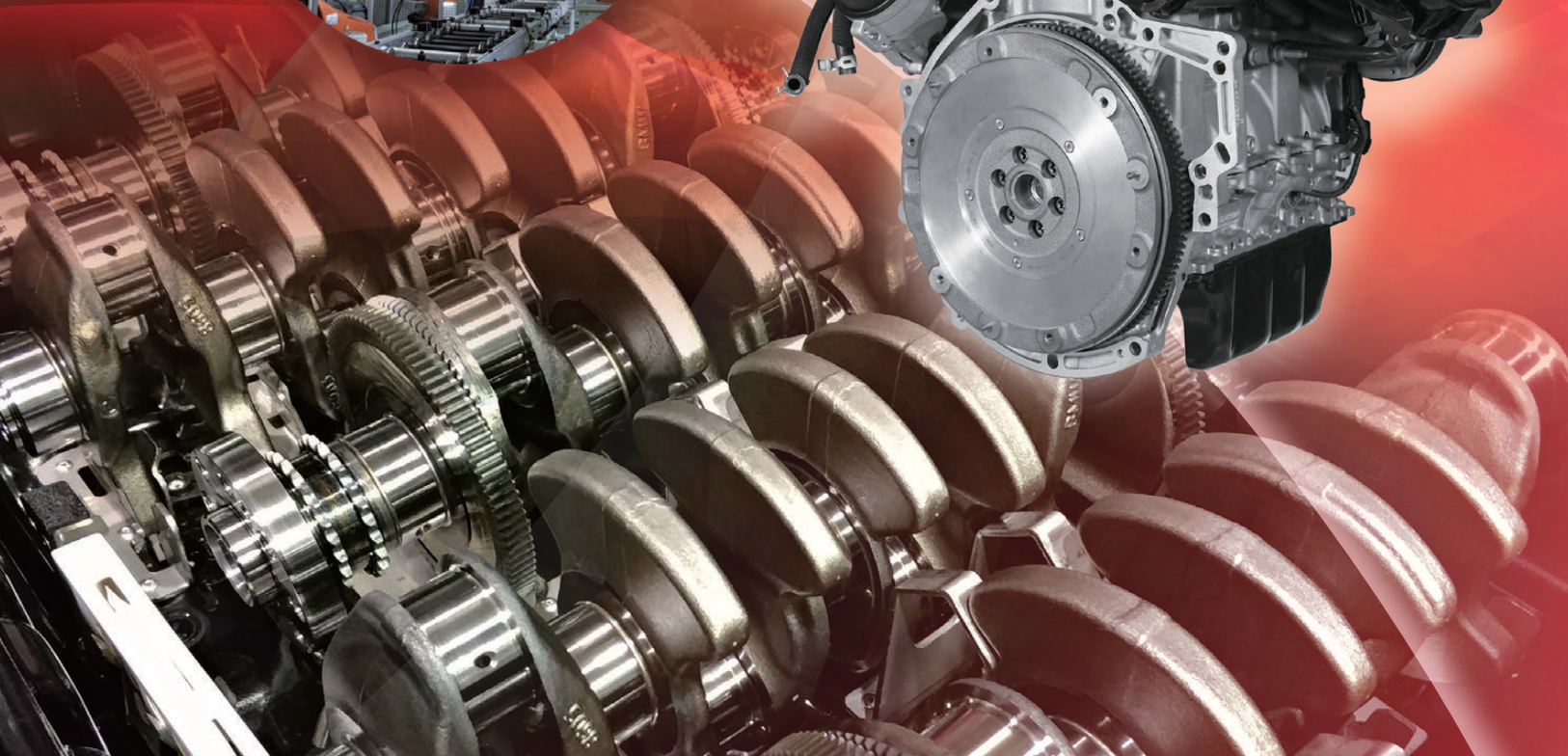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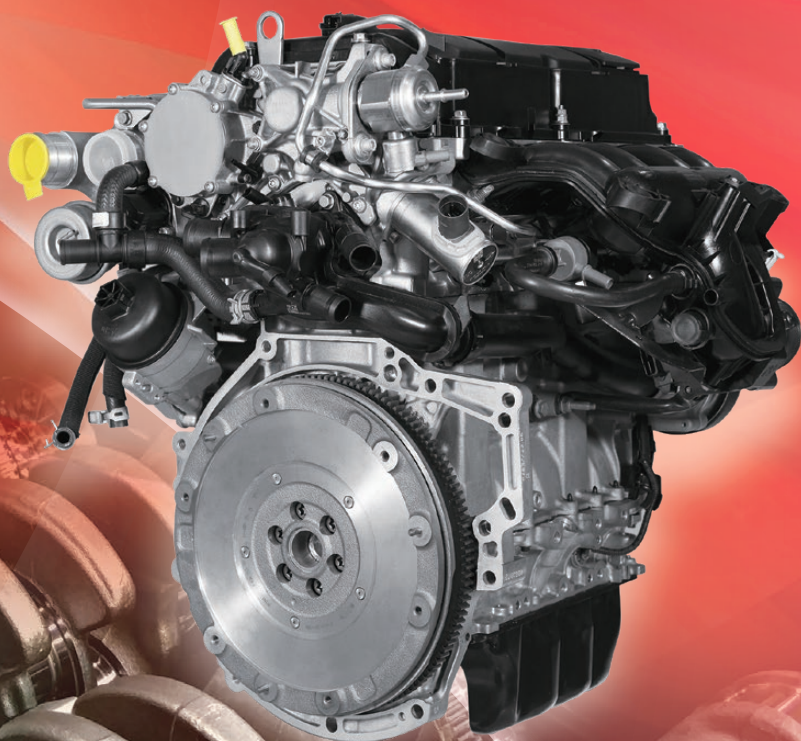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年報

2017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致辭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 9 |
| 董事會報告 | 13 |
| 企業管治報告 | 33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3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7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王運先先生

財務總監

羅航女士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綿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48

財務摘要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表數據： | | | | | |
| 收益 | 2,956,662 | 3,462,460 | 3,269,331 | 2,652,446 | 2,586,193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153,569 | 228,263 | 270,759 | 317,016 | 324,085 |
| 所得稅開支 | (25,476) | (42,367) | (46,094) | (45,470) | (53,33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8,093 | 185,896 | 224,665 | 271,546 | 270,749 |
|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100元 | 人民幣0.145元 | 人民幣0.175元 | 人民幣0.211元 | 人民幣0.222元 |
| 每股攤薄盈利 | 人民幣0.100元 | 人民幣0.145元 | 人民幣0.175元 | 人民幣0.211元 | 人民幣0.222元 |
| 財務狀況表數據：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476,892 | 2,851,636 | 2,155,545 | 1,623,130 | 663,052 |
| 流動資產 | 3,590,757 | 3,090,088 | 2,998,976 | 3,119,672 | 3,785,037 |
| 流動負債 | (2,980,414) | (2,427,827) | (1,691,593) | (1,872,480) | (2,228,521) |
| 非流動負債 | (1,094,832) | (649,587) | (783,507) | (410,029) | (39,140) |
| 股東權益 | 2,992,403 | 2,864,310 | 2,679,421 | 2,460,293 | 2,180,428 |

附註：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汽車行業整體上溫和增長。除運動型多用途車表現繼續向好外，所有其他乘用車類別的表現均見回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一七年小型發動機汽車購置稅寬免減少，刺激大量買家於二零一六年及早購買車輛，令二零一六年的產銷基數飆升。此外，二零一七年新能源汽車政策調整亦使部分有意買家延遲購買。

在本集團客戶所生產的汽車中，若干類別的需求於年內有所下降，繼而影響本集團部分傳統發動機的銷情。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29.5666億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4.6%。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總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停用N20發動機，令N20發動機的銷售下跌所致。再者，本集團傳統發動機生產業務利潤萎縮，導致純利下降。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280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590億元減少約31.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品牌乘用車於二零一七年的銷情向好。由於此級別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對旗下傳統XCE品牌發動機的需求抱持審慎態度。作為生產發動機的輔補，零部件於過去數年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有所上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第三條曲軸生產線及其相關設施。本集團預料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及寶馬股份公司的需求勢將上升。憑藉華晨寶馬汽車和寶馬股份公司一直以來的技術指導，我們已踏入為華晨寶馬汽車所生產車輛獨家生產曲軸的第三個年頭。本集團更得以首次生產出口至德國供寶馬股份公司使用的曲軸。本集團有意擴大日後的出口量，同時考慮提升現有曲軸生產線的產能。連桿業務方面，本集團的N20連桿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升級，以供Bx8發動機使用。另一生產線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初改裝，以供應王子發動機的連桿。

於回顧期內，由於所有新出廠的寶馬汽車已停用N20發動機，故本集團已終止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該款發動機。然而，本集團仍為華頌多用途汽車供應數千台N20發動機。另一方面，缸蓋加工線的建設工程已於年內完成，而王子發動機缸蓋的工業生產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準備就緒。

主席致辭 (續)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寶馬股份公司授權本集團生產王子發動機以來，本集團一直投資於王子發動機的工業生產，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試產王子發動機，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實行大量生產。

王子發動機配備先進技術，深受全球市場歡迎，本集團相信，王子發動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具競爭力的發動機之一。銷售新發動機將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王子發動機涉及高科技，整體生產過程需要更嚴格的要求，因此，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將因生產王子發動機而增強。得到寶馬股份公司及華晨寶馬汽車的支持，本集團的研發能力隨着王子發動機後續改裝及升級達致更高水平。

誠如去年所述，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工作團隊，致力研發三汽缸發動機，應對可見未來越趨嚴格的燃料消耗及排放標準規定。因此，本集團已向華晨寶馬汽車收購一條發動機生產線，以作改裝及升級，供生產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之用。該台三汽缸發動機可兼容電子馬達，配合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發動機系統同時結合電池與內燃機）越發殷切的需求。有關生產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及其他業務夥伴開拓更多合作機會，以應對汽車行業日新月異的趨勢。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評估與其他潛在夥伴成立合營企業的可能性，藉此擴大產品組合，加強核心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29.5666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4.6246億元）減少約14.6%。綜合銷售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N20汽油機的銷售下跌所致，而N20汽油機的銷售下跌則是由於寶馬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停用N20發動機所致。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18.1%的減幅，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9.6415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2900億元。發動機的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約262,500台輕微減少約2.4%至二零一七年約256,200台。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N20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六年約36,200台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3,000台所致，惟售價較低之傳統發動機銷量有所增加。

發動機零部件事務方面，本集團的分部收益錄得約5.9%的增幅，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983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767億元。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生產並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更多Bx8曲軸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售出約329,000支曲軸，較二零一六年約259,100支增加約27.0%。然而，市場競爭激烈，對連桿之需求有所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售出約744,000支連桿，較二零一六年約776,700支下跌約4.2%。

二零一七年的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6.1647億元，較二零一六年錄得之約人民幣30.0944億元下降約13.1%。銷售成本降幅與銷售收益減幅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13.1%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11.5%，乃主要由於停產N20發動機，利潤率較低的小型發動機銷量增加，而對連桿的需求則有所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2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043萬元，增幅約為231.8%。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源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未變現外匯換算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43萬元減少約34.9%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457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益約2.0%及約1.5%。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N20發動機產量減少，運輸成本亦隨之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810億元減少約6.2%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894億元，分別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益約4.3%及約4.7%。行政開支百分比錄得增幅，主要源於銷售收益減少，而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則維持於相若水平。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850萬元上升約40.3%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803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為收購資產提供資金而令銀行借貸增加（包括一條曲軸生產線、一條發動機裝配線及增加貼現票據取得短期融資）所致。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69萬元增加約105.2%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77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產生之研究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826億元減少約32.7%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357億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37萬元減少約39.9%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48萬元。

二零一七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80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8590億元減少約31.1%。二零一七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00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人民幣0.145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5247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01億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75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0萬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8.1259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066億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7.895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35億元），而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0.2987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080億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0.6765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172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29.8195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385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0.7525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741億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甚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867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09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3,402萬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賬面值人民幣2,235萬元（二零一六年：無）之商業票據，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75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50萬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負債與權益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貸總額因以銀行借貸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而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瀋陽的物業的若干部分出租予華晨寶馬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644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7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07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0703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73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一條位於瀋陽市鐵西區的曲軸生產線及相關設施。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4.1991億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N20發動機之裝配線、相關設施及備件。最終代價約為人民幣1.1944億元。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內。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970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624億元），其中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613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9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的資本開支有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56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吳先生曾任南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綿陽新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金杯**」）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運先先生，6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4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華晨之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規劃部部長及黨辦主任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材料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楊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四川省宜賓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模具」）董事長，成都普什汽車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模具汽車模具車間主任。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先後於重慶長安機械製造廠工具分廠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責任公司模具中心工作。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及自動化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系的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副主任。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於南京審計大學擔任審計科學研究院副院長。此外，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兼任浙江新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兼任江蘇省惠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授遼寧省「百千萬人才工程」千人層次、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及遼寧省高等學校優秀人才的殊榮。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隽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執業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執業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黃海波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逾33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於四川工業學院汽車工程系（二零零三年更名為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先後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鑒定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今一直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王松林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8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的黨組書記兼副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七屆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證書，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何旭宗先生，51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及技術質量總監。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部副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產品開發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宋寧先生，54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綿陽新晨生產支援部主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工場副主管、技術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工場主管、總工程師辦公室主管、技術開發中心主管、副總工程師及質量控制主管。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工程本科畢業。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馬力先生，58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零部件業務。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彼兼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亦擔任綿陽華瑞之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供應辦事處副主管、銷售部副經理及銷售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成都農業機械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內燃機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羅航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羅女士於監督財務管理、審計、合併收購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以及在汽車行業擁有長期工作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擔任綿陽新晨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任職綿陽新晨之執行財務總監。加盟綿陽新晨前，彼曾任職數家外資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就職於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羅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取得中國重慶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耀輝先生，43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關係、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事宜。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擁有逾20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0））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35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魏小姐獲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魏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魏小姐於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6頁及以下段落。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識別出本集團可能有以下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性：

財務風險

本集團部分的貸款為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倘必要）。於回顧年度內，部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遠期合約對沖，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最近中國汽車市場增長放緩

中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工業業績與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趨勢緊密聯繫。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速為3.04%，較上一年回落10.61%。基於政府對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調整，預期中國後續汽車市場增長將維持在低位增長。因此汽車製造商的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未來需求增長也將繼續放緩，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將致力於通過產品技術提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強化市場份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雖然不能保證未來產品市場佔有率實現大幅增長，但我們將繼續在現有客戶中拓展更多的產品平台以應對風險。

(ii) 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商業內競爭已經變得激烈，傳統發動機製造商受還未自製發動機但有一定規模的部分汽車製造商自製發動機製造狀況的改變及國家對新能源汽車推動的影響，導致獨立的發動機製造商市場拓展可能受到影響。儘管競爭激烈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和拓寬產品型號，以跟上並領先汽車市場的技術進步，同時通過控制成本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在已有的客戶中實現某些產品平台的獨家供貨。

董事會報告 (續)

(iii) 監管風險

中國汽車行業是一個受國家高度管制的行業，政府和產業政策對其發展和業績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日益嚴緊的監管規定。如中國環境保護部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要求從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實施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對搭載輕型車的傳統發動機的環保達標提出了挑戰。本集團將通過對現有產品改造和開發符合法規要求的新產品予以應對。

2. 環境及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自然資源保護和環境保護，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注重環境危害物的依法處置，建立必要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污水處理站、抽風除塵系統、按環保標準設立固體廢物堆場），依法處置各類廢棄物，努力降低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要求供貨商遵守國家有關環保法律及規則，並取得中國環境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和許可。於二零一七年，國家、省、市環境監測中心對相關生產區域進行了環保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標準要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3. 重要關係

員工

本集團為保障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企業的經營發展規劃，對人力資源能力素質要求進行了診斷分析，針對不同專業、不同層級的員工，制訂人員發展計劃，重點保障企業研發及專業人才的專業能力和創新能力的提升。本集團通過持續完善企業的培訓體系及校園招聘，建立人才層次和梯隊，保障企業的持續發展，保障企業在未來發展方向和戰略規劃方向的人才儲備。

本集團在現有的全面福利基礎上，再次聯合並借助外部諮詢公司的專業能力和經驗，對薪酬體系現狀進行分析，並基於崗位職級體系，調整薪酬體系，確保薪酬與崗位價值、企業經營情況的匹配與聯動，全面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分配機制。

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對員工合理化建議給予表彰和獎勵。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慎重考慮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建立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董事會報告 (續)

顧客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符合法規、質量可靠、技術性能優異、性價比高的適銷產品。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根據客戶的需求和未來發動機發展趨勢來改進和開發我們的產品，保障我們的產品始終貼近市場並致力於引領市場。我們亦透過公司網站、參加行業展會、公關活動、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和瞭解需求。我們重視產品最終使用者的利益，並向其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後服務，為此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特約維修站網絡，並定期進行分區輪訓，以便於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開發高性能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服務質量，開發新客戶、擴大已有市場佔有份額，控制主要客戶業務可能下降帶來的風險。

供貨商

我們尋求和國際一流供貨商合作，已與多家國際一流的供貨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歐洲著名汽車標準的供應商篩選原則和考核原則確定合格供貨商，並實施持續考核，包括技術水平、企業前瞻性、生產能力、品牌聲譽、行業經驗、市場反饋等。通過合同、協議、訂單等方式，確保雙方合作符合法律法規之要求。在要求員工工作準則之外，我們亦要求供貨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65至66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 (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等節項下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及
- (i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有關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均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授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h)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某一參與者（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5,359,979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的1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並無確認二零一七年之任何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池國華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池國華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變動載列如下：

- 池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⁶⁾ |
|---------------------------------|-------------------|-----------------|------------------------|
| 華晨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L) | 31.20% |
| 華晨中國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400,000,000 (L) | 31.20% |
| 華晨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400,000,000 (L) | 31.20% |
| 新華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L) | 31.20% |
| 新華內燃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400,000,000 (L) | 31.20% |
| 普什集團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400,000,000 (L) | 31.20% |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400,000,000 (L) | 31.20% |
| JPMorgan Chase & Co. | 實益擁有人 | 88,806,600 (L) | 6.93% |
| | | 185,000 (S) | 0.01% |
| |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 88,436,600 (P) | 6.90%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 投資管理人 | 88,504,800 (L) | 6.90% |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2%的權益，而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
|----------------------|------------|----------------|------------------------|
| 吳小安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 8,320,041股普通股 | 0.65% |
| |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 33,993,385股普通股 | 2.65% |
| 王運先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 | 6,471,143股普通股 | 0.50% |
| |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 33,993,385股普通股 | 2.65% |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或應履行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其董事提起之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28,5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六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分別就(i) 36,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 12,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七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七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i) 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貸方A」）就最多達人民幣96,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貸方A可每年進行檢討）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A」）；及(ii) 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B」，連同融資函A統稱為「二零一八年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八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4%。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三名客戶（包括最大客戶）擁有權益。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4%，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8%。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之一名供應商（包括最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以及不競爭契據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統稱「**控股股東**」）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華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年度審核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公佈披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董事會報告 (續)

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 (a) 新商機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 (b) 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爭取新商機：(a) 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 (b) 要約人於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之新商機。

本公司已接獲華晨及華晨中國就彼等各自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華晨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及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華晨與華晨中國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各自的承諾。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三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收購C3曲軸生產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汽車收購C3曲軸生產線以及與C3曲軸生產線運作相關設備、設施及有關合約，代價約為人民幣419,910,000元。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汽車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採購技術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諮詢框架協議，據此，新華內燃機應向綿陽新晨提供王子發動機生產線安裝調試相關之若干技術諮詢服務，諮詢費為人民幣11,380,000元。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收購發動機裝配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汽車收購裝配N20發動機部件及零件之生產線（自此由本集團改裝及升級，以供裝配三汽缸1.2升排量發動機）、與該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之設備、設施及備件，代價約為人民幣1.1944億元。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汽車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須於本年報披露之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 | 交易性質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 |
| 1.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綿陽瑞安） | 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 42,337 |
| 2.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綿陽劍門房地產） |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 2,725 |
| 3. 瀋陽華晨動力 | 瀋陽華晨動力租用廠房 | 5,600 |
| 4. 華晨 | 自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料 | 160 |
| 5. 華晨寶馬汽車 | 華晨寶馬汽車租賃的土地及物業的若干部份 | 26,444 |
| 6. 安仕吉及四川安吉 | 由安仕吉及四川安吉提供運輸服務 | 0 |
| 7. 新華內燃機 |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保潔及綠化服務 | 2,240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8.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瀋陽金杯及興遠東） | 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 323,029 |
| 9.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 105,077 |
| 10.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 | 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 891,316 |
| 11. 華晨寶馬汽車 | 自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由其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 161,189 |
| 12. 華晨寶馬汽車 | 向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 463,300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至12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第1項交易：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綿陽瑞安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自綿陽瑞安購入發動機零部件以生產本集團產品或經由本集團售予客戶作本集團產品維修及保養之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各種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714,000元及人民幣61,6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8,714,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2項交易：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劍門房地產**」）為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綿陽劍門房地產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就其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綿陽劍門房地產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自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建設及建築物維護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495,000元及人民幣11,4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1,495,000元。

有關五糧液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3項交易：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為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將向綿陽新晨出租E2廠房的一部分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續)

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99,904元及人民幣5,999,90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999,904元。

有關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4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物料、工具、設備及維修零件以及產品之餘下部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893,000元及人民幣3,89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893,000元。

有關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第5項交易：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汽車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現有租賃協議（「**華晨寶馬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新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第13號路第19號的土地及物業的若干部分租賃予華晨寶馬汽車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瀋陽新晨及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營運場址協議（「營運場址協議」）。根據營運場址協議，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同意向瀋陽新晨租用營運場址（「營運場址」），以供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向華晨寶馬汽車購買之曲軸生產線進行營運、未來擴充及升級。華晨寶馬汽車與瀋陽新晨同意終止華晨寶馬租賃協議內有關營運場址之範圍。華晨寶馬汽車將繼續向瀋陽新晨租用削減後之租賃範圍，並將繼續根據華晨寶馬租賃協議之條款按削減後之租賃範圍向瀋陽新晨支付每月租金。

華晨寶馬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3,143,030元及人民幣5,523,83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3,143,030元。

有關華晨寶馬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第6項交易：四川安仕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安仕吉物流有限公司）（「安仕吉」）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安仕吉及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安仕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安仕吉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除非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四川安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四川安吉同意初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與四川安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四川安吉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除非二零一七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二零一五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元。

安仕吉運輸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二零一七年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報告 (續)

第7項交易：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初步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七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除非二零一七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二零一五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元。

有關二零一五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而有關二零一七年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第8項交易：瀋陽金杯（現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為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瀋陽金杯及興遠東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向瀋陽金杯及／或興遠東供應汽油機及各種發動機零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8,991,000元及人民幣848,7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瀋陽金杯及興遠東的銷售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08,991,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第9項交易：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普什」）為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擁有新華內燃機約94.78%權益，而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普什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並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向四川普什採購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6,870,000元及人民幣193,1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86,870,000元。

有關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第10項交易：誠如上文第4項交易所述，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華瑞為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綿陽華瑞為華晨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綿陽華祥**」）為華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瀋陽華晨動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華晨、瀋陽華晨動力、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不同類型汽油發動機。本集團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42,263,000元及人民幣2,118,0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的總銷售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42,263,000元。

有關華晨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1及12項交易：誠如上文第5項交易所述，華晨寶馬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三份營運性協議，即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徵求有關生產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採購原材料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由於本集團預期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建議修改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而該上限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i)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首段期限屆滿時，續期三年作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第二段期限；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62,998,000元、人民幣588,051,000元及人民幣556,3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62,998,000元。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75,200,000元、人民幣578,975,000元及人民幣602,2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75,200,000元。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制訂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有效，上述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監管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上述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亦被視作「關連方交易」。除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之其他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至5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資料

新華投資欠負華晨中國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3%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並以新華投資全部資產作抵押。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我們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我們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就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須審批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由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轉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保留的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一次，倘及於有需要時將可安排額外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於當中被視為擁有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之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之事宜，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應有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將妥為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加入議程項目。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徵詢董事建議加入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紀錄草擬稿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方再交由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七年，個別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 董事出席 次數/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i>執行董事：</i> | | |
| 吳小安先生 (主席) | 4/4 | 100% |
|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4/4 | 100%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劉同富先生 | 4/4 | 100% |
| 楊明先生 | 4/4 | 1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池國華先生 | 4/4 | 100% |
| 王隽先生 | 4/4 | 100% |
| 黃海波先生 | 4/4 | 100% |
| 王松林先生 | 4/4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除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個別董事參與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 | 董事出席 次數/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i>執行董事：</i> | | |
| 吳小安先生 (主席) | 3/3 | 100% |
|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3/3 | 100%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劉同富先生 | 3/3 | 100% |
| 楊明先生 | 3/3 | 1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池國華先生 | 3/3 | 100% |
| 王隽先生 | 3/3 | 100% |
| 黃海波先生 | 3/3 | 100% |
| 王松林先生 | 3/3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可能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滿意二零一七年的投保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王運先先生則是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的指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七年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此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於執行董事避席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的額外平台。

A.3 董事會成員組合

現時，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

楊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松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規定。池國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在中國金融、內部監控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亦在中國若干學府及專業機構擔任多個要職。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我們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2頁。

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董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彼等之委任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而彼等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輪流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流退任之條文所限制，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池國華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迎新材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務和義務。我們的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我們的董事亦將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本公司已安排其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合課程）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的技能和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知識。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亦已不時為其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本公司董事不時獲提供概述董事職務及責任的閱讀材料，讓彼等了解其職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內，除董事出席大會以及審閱管理層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外，本公司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及提供資金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附註) |
|-------|--------------|
| 吳小安先生 | 1及2 |
| 王運先先生 | 1及2 |
| 劉同富先生 | 1及2 |
| 楊明先生 | 1及2 |
| 池國華先生 | 1及2 |
| 王隽先生 | 1及2 |
| 黃海波先生 | 1及2 |
| 王松林先生 | 1及2 |

附註：

1. 閱覽研討會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
2. 出席由法律專業人士主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之簡報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2(a)至(d)所指明的職能。每名本公司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的規定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未有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事件。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會在情況許可下全面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之董事會慣例為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如於三(3)天前發送有關資料屬不切實可行，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發送。

管理層成員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材料。

A.7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B. 董事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考慮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具體成文職權範圍，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5.2(a)至(d)所載的職務。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王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 1/1 | 100% |
| 黃海波先生 | 1/1 | 100% |
| 王松林先生 | 1/1 | 100% |
| 吳小安先生 | 1/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是否多元化、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重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提名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遴選。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資)載列如下:

| | 性別 | 種族 | 年齡 | 服務年資 |
|-------|----|----|----|------|
| 吳小安先生 | 男性 | 華人 | 56 | 7年 |
| 王運先先生 | 男性 | 華人 | 63 | 7年 |
| 劉同富先生 | 男性 | 華人 | 53 | 2年 |
| 楊明先生 | 男性 | 華人 | 49 | 2年 |
| 池國華先生 | 男性 | 華人 | 43 | 5年 |
| 王隽先生 | 男性 | 華人 | 56 | 6年 |
| 黃海波先生 | 男性 | 華人 | 63 | 6年 |
| 王松林先生 | 男性 | 華人 | 66 | 6年 |

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具體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海波先生、王隽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特定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黃海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 100% |
| 王隽先生 | 1/1 | 100% |
| 王松林先生 | 1/1 | 100% |
| 吳小安先生 | 1/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與會，而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批准向本集團員工派付花紅；及
- 於必要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提供的激勵或報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於批准董事薪酬時，董事一概不會參與釐定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規限，否則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C.3.3(a)至(n)所載的職務。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用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及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 |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 2/2 | 100% |
| 王隽先生 | 2/2 | 100% |
| 黃海波先生 | 2/2 | 100% |
| 王松林先生 | 2/2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期間知悉的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有關內部監控及根據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履行的協定程序的財務申報事宜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效能；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管理層已處理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及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已提呈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的重要性足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範疇，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應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懂評估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限及時公佈。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210,000港元及人民幣2,221,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顧問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至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用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效能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監工作，並跟蹤反饋工作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定期召開會議，與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的領導一起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事宜以及對策，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工作以及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最終評估，對重大及嚴重的內部監缺失風險進行專項討論並對管理層提供支持及完善行動計劃，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足夠。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主要特點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主要對本集團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合規五個方面進行檢討，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和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控，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從風險成因、風險管理策略、責任主體、解決方案、實施進展五個角度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若發現重大風險，我們會先進行分析討論以識別出風險成因，針對各風險成因制定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再確認相關部門為責任主體負責處理，並採取有效的解決方案控制及降低風險，以及跟進實施進展確保風險受到控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妥為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若干過往年度所識別須作改善的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效能以及監控該系統及其改善的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主要範疇已有效及充份地實施，而本集團基本上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相關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及其董事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披露為止。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僱員不得擅自披露內幕消息或使用有關消息牟取自身或他人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董事會轉授權力

管理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戰略實施及日常營運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充或結業的方案，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的方案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及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轉授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激勵政策；
- 批准本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披露有關的事宜；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5. 財政事宜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程度、信貸、流動資金、債項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程度；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末期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論是否已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涵蓋；及
- 批准先後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及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重要事件及其他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決定相關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而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

- 批准及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察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及贊助（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魏嘉茵小姐，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本公司將會向魏小姐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七年，魏小姐已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交所及其他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且已滿足上市規則有關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F. 與股東的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寶貴論壇。

配合本公司的慣常做法，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於會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已出席大會。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的提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F.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兩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G. 股東權利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在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付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G.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將有關其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向其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採納一套指引，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G.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而本公司已委派投資者關係人員處理來自股東的查詢。聯絡人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名稱 | : | 公司秘書 |
| 電話 | : | 2516 6918 |
| 電郵 | : | xce@xinchenpower.com |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或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提交予董事會。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提出。

H.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發動機自主品牌市場的領先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本集團開發、生產及銷售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產品獲得不少國內外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生產商採用。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國際及國內乘用車發動機核心零部件。本集團以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履行推動可持續性發展。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作為一家機械製造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加強排放物的管理，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排放物種類如下：

- 大氣：工藝廢氣、食堂油煙等，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非甲烷總烴(C₂-C₈)等。
- 水：生產廢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_{Cr})、懸浮物(SS)、石油類、氨氮(NH₃-N)等。
- 固體廢物：固體廢物(無害)包括非金屬屑、廢棄包裝物、生活垃圾等；危險廢物(有害)包括含油廢抹布、廢油泥等。

(一) 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施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量的措施如下：

- 採用機械抽風、油煙淨化處理後高空排放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處理後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排入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_{Cr})、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二) 廢物處理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加強了廢物處理的管理，採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 固體廢物(無害)：通過分類收集後由本地環境衛生管理處集中處置。
- 危險廢物(有害)：向屬地環境保護局申報，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法規要求委託有資質的專業單位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運用，鼓勵員工高效利用資源，避免浪費。

(一) 能源使用效益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通過以下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 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節約電費支出。
- 選用節能變壓器，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
- 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
- 將辦公室空調溫度限定在夏天26度以上、冬季20度以下。
- 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

(二) 用水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環節注重水資源循環利用，於實驗室、試車房等採用循環水冷卻系統，減少自來水消耗，達到節水目的。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和節能意識，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措施如下：

- 採用電郵和協同辦公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
- 為員工上下班提供班車，集中接送，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
- 辦公室盡量減少開燈時間，利用自然光照明。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通過5S（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TKETSU)、素養(SHIT-SUK)）及可視化管理，創建和諧舒適的辦公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宿舍、食堂以及健身房，鼓勵員工工作息均衡，保持身心健康。

本集團鼓勵支持團隊建設，以達成團結協作的同事關係；實行績效考核，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使員工得以表達自己真實的職業規劃以及對本集團的意見與建議；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積極性，以熱情飽滿的姿態工作，為本集團發展出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 工作制度

本集團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員工選聘制度，鼓勵提倡、倡導合適的人在合適的崗位上實現最大的效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省、市各類法規，新進員工必須進行安全、環保等法規培訓。

本集團編製了《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招聘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涵蓋各種僱傭層面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陞、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保證相關法規在本集團執行好、落實好。

本集團每年開展滿意度調查，持續提升員工在工作環境、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滿意度。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堅持不斷改善現場作業環境，致力於減少健康與安全的風險。

本集團秉承國家「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方針，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中體現以人為本的理念。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制定了重傷以上事故、職業病發生率為零的年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通過一年來不懈的努力，實現了無重傷以上事故及職業病的年度目標。

本集團認為，通過不斷的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管理規則，為員工提供較為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和相關教育，能夠有效減少員工在工作中發生意外事件和職業病。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建立並完善了培訓體系，發佈《員工培訓管理辦法》，並組織各部門集體學習；刷新了新員工入職培訓流程，對課程內容進行了更新。

結合本集團發展方向和戰略目標，將研發、質量管理、生產製造等業務核心作為培訓關注重點，提升員工工作績效。本年度共計培訓128項次，培訓7,856人次，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重點實施了員工英語提升培訓、質量體系培訓、售後技術培訓、採購降本與談判技巧培訓、質量管理五大工具培訓、企業投資融資與現金流管理、溝通與談判、操作培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本着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與員工一起創建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設一個貼近客戶、公開透明、承擔責任、持續創新的企業。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採購部門根據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庫存情況制定採購計劃，通過對供方的技術開發能力、工藝裝備及流程設計、質量及商務條款等進行評估，以選擇供貨商。為確保供方產品質量、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依據《供應商APQP管理流程》、《供應商質量問題解決管理流程》、《供應商PPAP審核及產能評估管理辦法》、《供應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每年制定第三方審核計劃，按計劃對供方實施現場審核。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生產責任，建立覆蓋全過程（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製造、廣告、標籤、私隱事宜及售後服務質量控制）的質量保證體系、測量管理體系，建立更加嚴格的檢測系統，始終向客戶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滿足政策法規的產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等條例，以及GB 18352.5-2013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GB 30510-2014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GB 27999-2014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GB 18352.6-2016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等排放及油耗標準，並關注和不斷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達到更高的標準，本集團產品的服務範圍覆蓋了國內所有地區，並將服務延伸到了海外，當產品出現故障時，均能及時有效的採取措施。本集團及時收集和分析客戶對產品的使用評價和質量反映，以便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客戶滿意度、降低產品故障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7 反貪污

紀檢監察部會同本集團審計、財務、法務，對本集團工程項目管理、項目投資、配套採購等重點領域、招投標、重大資金使用等關鍵環節開展自查及整改、查找風險點、評定風險等級、制定防控措施、建立信息檔案並完善制度和流程。切實加強企業黨風廉政建設，明確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落實「一崗雙責」，每個崗位簽訂《2017年黨風廉政建設目標責任書》（責任狀），明確責任內容、責任考核、責任追究。加強對企業重大決策事項、重大項目及大額資金、重要幹部任免等重點項目、重要人事任免等環節的風險管理，建立並完善黨委會議事規則、幹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決策管理制度（試行）。暢通信訪舉報線索渠道，加大執紀審查等機制，監察本集團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知悉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社區

B8 關懷社區

本集團重視與社區建立良好的社會氛圍，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本地社區聘用員工，並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總經理顧問懷特博士(Dr. Veit Kohnhause)共同成立的懷特基金於二零一七年資助了5名本地成績優秀的貧困學生。另外，本集團與鹽亭縣雲溪鄉雲溪村及梓潼縣馬鳴鄉雲峰村結對開展扶貧幫困工作，並與西昌涼山州建立一村一幼教育扶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關主要範疇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總結

| 關鍵績效指標 | 說明 | 報告事項 |
|-----------------|---------------------------------------|--|
| A1 : 排放物 | |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應排放數據 | <p>本集團設備均以電力為基礎動力，無氣體燃料消耗。</p> <p>本集團擁有24台公務車，二零一七年排放量(千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氮氧化物(NO_x)：29,629.61 二氧化硫(SO_x)：1,707.98 顆粒物：2,181.57 |
|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p>範圍1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p> <p>A. 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323.25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CO₂)：299.09 甲烷(CH₄)：0.11 氧化亞氮(N₂O)：24.06 <p>B.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陸上、航空及水上運輸)：307.55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CO₂)：283.40 甲烷(CH₄)：0.11 氧化亞氮(N₂O)：24.04 <p>C. 製冷/空調設備(通常稱為製冷劑)的氫氟碳化物(HFC)和全氟化碳(PFC)排放：不適用，本集團不儲存製冷劑。</p> <p>D.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氧化碳(CO₂)減除量：15.98噸 <p>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主要來源為購買電力，並沒有購買煤氣)</p> <p>28,411.46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關鍵績效指標 | 說明 | 報告事項 |
|--------|--|--|
| | | <p>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p>A. 棄置到堆填場的廢紙：3.84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p> <p>B. 政府部門處理電力處理食水及污水所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水處理：2,676.80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 • 污水處理：10,067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 <p>C.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89.01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p> <p>溫室氣體排放總量：41,878.91噸二氧化碳(CO₂)當量</p> <p>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單位產量)：0.1719</p> <p>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涵蓋範圍1、範圍2和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p>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p>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676.16噸</p> <p>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028噸</p>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p>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937.33噸</p> <p>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038噸</p> |
|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p>二零一七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用電郵和協同辦公系統，減少紙張的使用。 • 為員工上下班提供班車，集中接送，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 • 辦公室盡量減少開燈時間，利用自然光照明。 <p>通過上述措施紙張使用量比去年同期減少5%，汽車尾氣排放減少2%，節電0.2%。</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關鍵績效指標 | 說明 | 報告事項 |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式、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p>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害廢棄物交由環保部門核准的有資質單位處置，處理量100%，由於國家環保政策趨嚴，有害廢棄物（如廢包裝容器）處置量增加17.97噸。 無害廢棄物可進行內部利用的直接二次利用，無法二次利用的進行回收再循環，委託環衛部門處理，處置量與二零一六年持平。 <p>二零一七年八月，在二零一七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中，綿陽新晨被四川省環境保護廳審評為「環保良好企業」。</p> |
| A2：資源使用 | |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p>電力總耗量：46,508,371.73千瓦</p> <p>柴油總耗量：28,571.43千瓦</p> <p>能源密度：每單位產量消耗206.8357千瓦</p> |
|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p>總耗水量：143,824噸</p> <p>耗水密度：每生產單位用水量0.5903噸</p> |
|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分利用四川省使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節約電費支出。 選用節能變壓器，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 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 將辦公室空調溫度限定在夏天26度以上、冬季20度以下。 辦公設備電源，禁止長期待機。 <p>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通過上述措施，較去年同期約節電1.5%。</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關鍵績效指標 | 說明 | 報告事項 |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水全部來自園區自來水管網，不存在取用水源問題。• 發動機測試和鑄造車間用水採用冷卻塔冷卻後循環使用的方式，有效降低了耗水量。• 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降低耗水。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p>本集團主要使用三種包裝材料：鋼材、紙木、塑料。在客戶無特殊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採用鋼製轉運架，產品交付後，這些鋼製轉運架進行回收重複利用。其他情況下，我們使用紙木包裝箱和塑料包裝膜材料進行包裝運輸。</p> <p>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1,455.43噸</p> <p>每生產單位所需的材料：0.0059噸</p> |
| A3：環境與自然資源 | | |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p>本集團在生產製造、技術改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製造業務會使用自然資源、公共設施和材料，因此在設計、製造產品時以持續改善環境為衡量標準。我們不斷改進產品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生產、銷售的產品滿足國家汽車排放、油耗法規要求。</p> <p>二零一七年主要採取了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採用鋼製轉動架，節約紙木材料使用量。• 盡量減少公車使用，改為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澆灌，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澆灌。• 將辦公室空調溫度限定在夏天26度以上、冬季20度以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2至124頁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此等事宜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重大無形資產人民幣590,478,000元，乃因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撥充資本而產生及參照各汽車發動機的預期可出售數目基於生產單位攤銷。

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乃以預期可出售數目為基礎，而該等項目本身涉及高度判斷。

管理層作出的主要估計包括各汽車發動機的預期可出售數目。

管理層就估計所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而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披露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以減值指標評估無形資產賬面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管理層估計可出售數目的基礎；
- 瞭解與定期評估可出售數目的管理程序；
- 按照歷史出售記錄及(如適用)客戶確認的數目指標，評估管理層對可能可出售數目的估計是否準確；及
- 對年末後的出售數目執行抽樣測試，檢查相關原始憑證，包括送貨單及發票。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動機及零部件銷售。貴集團與其主要客戶每年訂立供應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收益於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時，即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確認。

吾等將收益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收益為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以及操控收益確認時間以達成特定目標或預期存在固有風險。有關年內所得收益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瞭解收益確認的管理程序；
- 抽樣查閱本年度簽訂的銷售協議及考慮有關協議有否載列容許客戶售後退回的條款；
- 直接從客戶抽樣取得內年銷售交易價值的外部確認；
- 如客戶並無交回吾等要求的確認，則查閱年內銷售交易銷售發票及經客戶簽署驗收的相關送貨單；及
- 於緊接財政年度結束前及緊隨其後的銷售交易中，抽樣比較銷售發票與經客戶簽署以示接收商品的相關送貨單的詳細資料，以評估相關收益有否按照協議所載銷售條款於適當財政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方面，吾等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吾等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除非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 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負責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該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的事宜中，吾等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指出某事宜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2,956,662 | 3,462,460 |
| 銷售成本 | | (2,616,472) | (3,009,444) |
| 毛利 | | 340,190 | 453,016 |
| 其他收入 | 6 | 30,564 | 32,09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 | 50,432 | 15,19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4,570) | (68,430) |
| 行政開支 | | (138,937) | (148,101) |
| 融資成本 | 8 | (68,033) | (48,496) |
| 其他開支 | | (15,773) | (7,688)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8 | (304) | 665 |
| 除稅前溢利 | | 153,569 | 228,263 |
| 所得稅開支 | 9 | (25,476) | (42,36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 | 128,093 | 185,896 |
|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 13 | 0.100 | 0.1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451,686 | 1,982,893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133,858 | 91,614 |
| 投資物業 | 16 | 211,508 | 218,799 |
| 無形資產 | 17 | 590,478 | 471,91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18 | 49,469 | 49,77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2,497 | 8,179 |
|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 20 | 27,396 | 28,460 |
| | | 3,476,892 | 2,851,63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1 | 608,111 | 478,039 |
| 預付租賃款項 | 15 | 3,353 | 2,29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879,667 | 705,25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3 | 1,464,286 | 1,271,371 |
|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 | 282,867 | 327,11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352,473 | 306,014 |
| | | 3,590,757 | 3,090,08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812,592 | 1,380,66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6 | 348,797 | 261,44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7 | 15,270 | - |
| 應付所得稅 | | 14,178 | 4,364 |
|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 28 | 789,577 | 781,354 |
| | | 2,980,414 | 2,427,82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10,343 | 662,26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4,087,235 | 3,513,89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 28 | 1,029,866 | 610,801 |
| 遞延收入 | 29 | 64,966 | 38,786 |
| | | 1,094,832 | 649,587 |
| 資產淨值 | | 2,992,403 | 2,864,31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10,457 | 10,457 |
| 儲備 | | 2,981,946 | 2,853,853 |
| 權益總額 | | 2,992,403 | 2,864,310 |

載於第62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小安
董事

王運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的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一名股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466 | 701,256 | 193,457 | 326,946 | (11,285) | 8,319 | 1,450,262 | 2,679,42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85,896 | 185,896 |
| 購回普通股(附註30) | (9) | (998) | - | - | - | - | - | (1,007) |
| 轉撥 | - | - | - | 32,782 | - | - | (32,782)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57 | 700,258 | 193,457 | 359,728 | (11,285) | 8,319 | 1,603,376 | 2,864,31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28,093 | 128,093 |
| 轉撥 | - | - | - | 23,259 | - | - | (23,259)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57 | 700,258 | 193,457 | 382,987 | (11,285) | 8,319 | 1,708,210 | 2,992,403 |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盈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56,3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0,861,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盈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6,6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8,867,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的現時營運。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聯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53,569 | 228,263 |
| 就下列項目作出的調整： | | |
| 利息開支 | 68,033 | 48,496 |
| 利息收入 | (8,990) | (8,881) |
| 折舊及攤銷 | 212,733 | 196,479 |
| 政府補貼攤銷 | (11,133) | (6,918) |
| 質保撥備(扣除撥回) | 17,462 | 26,181 |
| 存貨撥備淨額 | 7,520 | 2,781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304 | (665) |
| 呆賬備抵淨額 | 1,084 | 671 |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 2,299 | (3,522) |
|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5,270 |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估算利息收入 | (823)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1 | 77 |
| 徵收土地使用權收益 | - | (7,60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457,409 | 475,354 |
| 存貨增加 | (137,592) | (39,82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75,493) | (108,04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340,968 | 102,64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192,952) | 65,50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88,586 | 113,730 |
| 經營所得現金 | 380,926 | 609,373 |
| 已付所得稅 | (20,392) | (33,05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60,534 | 576,316 |
| 投資活動 | | |
| 向關聯方墊款 | 37 | 525 |
| 已收利息 | 8,990 | 8,88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2,964) | (711,222) |
| 購入土地使用權 | (45,90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2 | 1,171 |
| 被徵用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 | 8,000 |
| 就相關資產收取政府補貼 | 37,313 | - |
| 已付開發成本 | (150,603) | (136,712) |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55,751 | 313,373 |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1,507) | (344,62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48,778) | (860,6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91,350) | (50,404) |
| 新造借貸 | 1,395,086 | 797,888 |
| 償還借貸 | (967,798) | (494,036) |
| 購回普通股 | - | (1,007) |
| 新造其他貸款 | - | 50,000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1,235) | (34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34,703 | 302,0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46,459 | 17,80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6,014 | 288,212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2,473 | 306,0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僅供識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新訂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訂詮釋以及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綜合對沖會計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型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附帶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分類及計量

持有附註20、22、23及24所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用於貼現以籌集現金之票據除外）的業務模型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達致目標，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其後計量。

持有附註22所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型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向商業銀行貼現及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達致目標，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應收票據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本集團將於其後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為「投資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附註27所披露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過去貿易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違約情況不多。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評估乃按照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的分析作出，而有關分析建基於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照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預期於生效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於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申請指南有關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生效日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可能需要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呈報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的租賃安排識別以及出租人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別租賃與服務合約。承租人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會計方法區別被移除，在取而代之的會計模型中，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相關租約為短期租約或低價值資產租約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現金流分類方面，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列作經營活動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利息將列作融資活動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持有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視乎本集團獨立呈列或於與相應自置資產相同的項目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改變。與承租人會計方法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方法規定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載於附註34。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零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權利與負債。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故該等按金的賬面金額可調整至攤銷成本，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的結果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按公平值買賣，且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將作出調整，使其結果與買賣價相同。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藉盡用該資產達至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盡用該資產達至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從中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除包含在第一級中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於收購日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使用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關於合資企業淨資產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除非會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入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會利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中會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一組實體與合營企業交易時，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以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個別條件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亦即達成所有以下條件的時間：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連的持續管理參與水平或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的賬面淨額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入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獲授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如將於未來12個月內自損益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已收及應收的利益確認為負債，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一組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清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會獲得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若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 (基於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從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無形資產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方確認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 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該資產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無形資產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費用 (續)

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按有關汽車發動機的生產數目並參考預期可出售數目以直線法確認。預期可出售數目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分類。所有按常規途徑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向一名股東貸款、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定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該應收款項組合超出30天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次數增加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惟貿易相關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相關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撤銷。其後收回的已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組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沒有與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相關的盈虧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有關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該項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ii) 該項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 該項金融負債為買方或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然代價。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買方或會於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然代價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項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按照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管理而表現按公平值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該項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該項金融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7中所述之方式釐定。

終止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質保索償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質保索償撥備按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保索償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金額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然後用於依照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扣減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與根據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有關的股份補償開支通常基於所發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公平值釐定。對於授出日期即歸屬的股份獎勵，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呈報期末對於未來所作出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計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本集團會於每個呈報期末對於估計可出售數目進行覆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90,4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1,91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覆核相關無形資產的預期可出售數目，並按照市況及環境調整估計可出售總數，故於年內損益確認減少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人民幣4,815,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攤銷開支人民幣14,86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的賬面金額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均屬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存貨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21。

質保索償撥備

本公司就客戶因產品而可能提出的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已產生的質保開支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2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之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經營分部之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外界 (附註) | 1,890,994 | 538,003 | 527,665 | 2,956,662 |
| 分部業績 | 150,783 | 51,766 | 137,641 | 340,190 |
| 未分配收入 | | | | 30,564 |
|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 | | | 50,43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44,570) |
| 行政開支 | | | | (138,937) |
| 融資成本 | | | | (68,033) |
| 其他開支 | | | | (15,773)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304) |
| 除稅前溢利 | | | | 153,56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外界 (附註) | 2,696,215 | 267,931 | 498,314 | 3,462,460 |
| 分部業績 | 298,360 | 30,579 | 124,077 | 453,016 |
| 未分配收入 | | | | 32,099 |
|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 | | | 15,19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68,430) |
| 行政開支 | | | | (148,101) |
| 融資成本 | | | | (48,496) |
| 其他開支 | | | | (7,688)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665 |
| 除稅前溢利 | | | | 228,263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 |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75,133 | 16,307 | 88,086 | 33,207 | 212,733 |
| 存貨撥備淨額 | 8,578 | (1,058) | - | - | 7,520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82,679 | 8,686 | 76,956 | 28,158 | 196,479 |
| 存貨撥備淨額 | 2,091 | 690 | - | - | 2,781 |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呈列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乃來自附註37所披露之向關連人士銷售汽油機、柴油機以及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21,574 | 23,218 |
| 銀行利息收入 | 8,990 | 8,881 |
| | 30,564 | 32,099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35,875 | (31,364) |
| 政府補貼(附註29) | 30,169 | 38,597 |
| 向一名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0) | 823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27) | (15,27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1) | (77) |
| 徵用土地使用權之收益(附註15) | - | 7,608 |
| 呆賬撥備淨額 | (1,084) | (671) |
| 其他 | - | 1,105 |
| | 50,432 | 15,198 |

8.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借貸之利息： | | |
| 銀行借貸 | 71,408 | 47,100 |
| 向一名股東貸款之調整 | - | 4,326 |
| 貼現票據 | 19,942 | 3,304 |
| | 91,350 | 54,730 |
|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 (23,317) | (6,234) |
| | 68,033 | 48,496 |

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4.29%（二零一六年：3.41%）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即期稅項 | 29,432 | 42,466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62 | 2,002 |
| | 29,794 | 44,468 |
| 遞延稅項 (附註19) | (4,318) | (2,101) |
| | 25,476 | 42,367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集團實體須按25%之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派發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197,3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2,967,000元）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綿陽新晨董事計劃撥付綿陽新晨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53,569 | 228,263 |
| 按中國稅率15% (二零一六年：15%) 繳納的稅項 | 23,035 | 34,23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300 | 3,910 |
| 在中國營運的一間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 4,245 | 4,30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25) | (1,038)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362 | 2,002 |
|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 (附註) | (4,841) | (1,047) |
| 所得稅開支 | 25,476 | 42,367 |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度損益扣除的研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額外50%的稅項減免。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薪酬 (附註11) | 6,952 | 13,783 |
| 其他員工成本 | 171,014 | 157,29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9,064 | 29,656 |
| 員工成本總額 | 207,030 | 200,7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 160,180 | 150,770 |
|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6) | 7,291 | 7,291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15) | 2,605 | 2,313 |
|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17) | 42,657 | 36,105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212,733 | 196,479 |
| 核數師酬金 | 1,396 | 1,271 |
| 呆賬撥備淨額 | 1,084 | 671 |
| 銷售成本包括：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2,282,276 | 2,700,513 |
| 存貨撥備淨額 (附註21) | 7,520 | 2,781 |
| 質保撥備淨額 (附註25) | 17,462 | 26,1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520 | 512 |
| 薪金及津貼 | 6,068 | 5,977 |
| 酌情花紅 | 348 | 7,27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 15 |
| | 6,952 | 13,783 |

已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吳小安 | - | 3,371 | - | 16 | 3,387 |
| 王運先* | - | 2,697 | - | - | 2,69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同富 | - | - | - | - | - |
| 楊明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池國華 | 130 | - | 87 | - | 217 |
| 王隽 | 130 | - | 87 | - | 217 |
| 黃海波 | 130 | - | 87 | - | 217 |
| 王松林 | 130 | - | 87 | - | 217 |
| | 520 | 6,068 | 348 | 16 | 6,9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吳小安 | - | 3,321 | 3,854 | 15 | 7,190 |
| 王運先* | - | 2,656 | 2,569 | - | 5,22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祁玉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辭任) | - | - | - | - | - |
| 唐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 - | - | - | - | - |
| 劉同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獲委任) | - | - | - | - | - |
| 楊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獲委任)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池國華 | 128 | - | 214 | - | 342 |
| 王隽 | 128 | - | 214 | - | 342 |
| 黃海波 | 128 | - | 214 | - | 342 |
| 王松林 | 128 | - | 214 | - | 342 |
| | 512 | 5,977 | 7,279 | 15 | 13,783 |

* 王運先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因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以及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因彼等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年內，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作出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津貼 | 3,610 | 3,620 |
| 酌情花紅 | - | 1,20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31 |
| | 3,610 | 4,856 |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港元 | | |
| 1,000,001至1,500,000 | 2 | 1 |
| 1,500,001至2,000,000 | - | 1 |
| 2,000,001至2,500,000 | 1 | 1 |
| 3,000,001至3,500,000 | 1 | - |
| 4,000,001至4,500,000 | 1 | - |
| 5,500,001至6,000,000 | - | 1 |
| 8,000,001至8,500,000 | - | 1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加權平均股數1,282,211,794股(二零一六年:1,282,260,974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48,523 | 1,295,491 | 109,027 | 15,395 | 86,924 | 1,855,360 |
| 添置 | - | 432 | 101 | 808 | 723,540 | 724,881 |
| 轉撥 | 75,692 | 347,240 | 11,733 | 967 | (435,632) | -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38,828) | (92,266) | (26,301) | - | 127,358 | (30,037) |
| 出售 | (1,332) | - | (333) | (2,231) | - | (3,89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4,055 | 1,550,897 | 94,227 | 14,939 | 502,190 | 2,546,308 |
| 添置 | - | 789 | 318 | - | 628,059 | 629,166 |
| 轉撥 | 75,259 | 321,556 | 28,333 | 2,422 | (427,570) | -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 (90,039) | (13,569) | - | 72,457 | (31,151) |
| 出售 | - | - | (438) | - | - | (43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314 | 1,783,203 | 108,871 | 17,361 | 775,136 | 3,143,885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4,942 | 329,816 | 35,068 | 5,504 | - | 445,330 |
| 年內撥備 | 13,187 | 119,848 | 15,110 | 2,625 | - | 150,770 |
| 出售時抵銷 | (1,166) | - | (323) | (1,159) | - | (2,648)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2,718) | (17,280) | (10,039) | - | - | (30,03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245 | 432,384 | 39,816 | 6,970 | - | 563,415 |
| 年內撥備 | 18,018 | 129,224 | 11,055 | 1,883 | - | 160,180 |
| 出售時抵銷 | - | - | (245) | - | - | (245)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 | (24,071) | (7,080) | - | - | (31,15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263 | 537,537 | 43,546 | 8,853 | - | 692,199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7,051 | 1,245,666 | 65,325 | 8,508 | 775,136 | 2,451,68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9,810 | 1,118,513 | 54,411 | 7,969 | 502,190 | 1,982,89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相關樓宇的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發動機型號所需。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及機器的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連桿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 |
|---------|-----|
| 廠房樓宇 | 30年 |
| 員工宿舍樓宇 | 50年 |
| 廠房及機器 | 10年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5年 |
| 汽車 | 6年 |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67,212,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658,000元) 的樓宇正在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樓宇 | 3,564 | 3,564 |
| 廠房及機器 | 60,678 | 76,367 |
| | 64,242 | 79,931 |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6,614 |
| 撥入損益 | (2,313) |
| 出售 (附註) | (39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909 |
| 添置 | 45,907 |
| 撥入損益 | (2,60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211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幅賬面值為人民幣392,000元的土地被地方機關以現金補償人民幣8,000,000元徵收，故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收益人民幣7,6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賃款項 (續)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3,353 | 2,295 |
| 非流動資產 | 133,858 | 91,614 |
| | 137,211 | 93,909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2至50年的租期內撥入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4,4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16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0至50年確認，從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317 |
| 折舊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1,227) |
| 年內撥備 | (7,29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18) |
| 年內撥備 | (7,29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809)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50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8,7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 | 已完成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22,027 | 206,512 | 428,539 |
| 添置 | - | 138,090 | 138,09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2,027 | 344,602 | 566,629 |
| 添置 | - | 161,217 | 166,217 |
| 轉撥 | 137,163 | (137,163)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9,190 | 368,656 | 727,846 |
| 攤銷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8,606 | - | 58,606 |
| 年內開支 | 36,105 | - | 36,10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711 | - | 94,711 |
| 年內開支 | 42,657 | - | 42,65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368 | - | 137,368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822 | 368,656 | 590,47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316 | 344,602 | 471,918 |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於內部產生，且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有關汽車發動機的生產數目並參照預期可出售數目攤銷。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 50,000 | 50,000 |
|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 (531) | (227) |
| | 49,469 | 49,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根據綿陽新晨與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的合營協議，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各持有50%權益。成立東風合營旨在建設發動機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200,000台合營品牌發動機，以供東風輕型汽車使用。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乃東風合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概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53,128 | 53,08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1,454 | 51,724 |
| 非流動資產 | 69,622 | 70,867 |
| 流動負債 | (197) | (255) |
| 非流動負債 | (23,615) | (24,150) |
| 資產淨值 | 98,938 | 99,546 |
| 收益 | 240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608 | (258)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東風合營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東風合營的資產淨值 | 98,938 | 99,546 |
| 本集團於東風合營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 50% | 50% |
| 本集團於東風合營的權益賬面金額 | 49,469 | 49,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 |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76 | 501 | 4,101 | 6,078 |
|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 2,151 | 417 | (467) | 2,10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27 | 918 | 3,634 | 8,179 |
| 自損益扣除 (計入損益) | 4,243 | 1,128 | (1,053) | 4,31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70 | 2,046 | 2,581 | 12,497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0.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如附註39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使本集團僱員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認購領進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原應自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一年內償還，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附註39）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已按年重續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結餘按估算年利率3%計量，並於年內損益確認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823,000元。

21.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346,680 | 235,185 |
| 在製品 | 17,515 | 12,730 |
| 製成品 | 243,916 | 230,124 |
| | 608,111 | 478,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扣除撥備）為人民幣13,6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25,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9,6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81,000元）及於銷售實現後撥回人民幣2,165,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63,735 | 149,760 |
| 減：呆賬撥備 | (2,640) | (1,556)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361,095 | 148,204 |
| 應收票據 | 331,131 | 356,20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 692,226 | 504,413 |
|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 10,965 | 6,607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 176,476 | 169,238 |
| 應收政府其他款項 (附註b) | - | 25,000 |
| | 879,667 | 705,258 |

附註：

- 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67,2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1,644,000元）。
- 結餘包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之應收補貼。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之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之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260,939 | 77,463 |
|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 64,369 | 19,462 |
|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 21,251 | 23,084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9,907 | 7,439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3,549 | 6,475 |
| 1年以上 | 1,080 | 14,281 |
| | 361,095 | 148,2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153,046 | 240,044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67,735 | 109,242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0,350 | 6,923 |
| | 331,131 | 356,209 |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的信譽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9,5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0,19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各呈報日已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信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並會於其後結清款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清算結餘作出減值備抵。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8,179 | 14,834 |
|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 35,576 | 4,079 |
|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 21,251 | 23,084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9,907 | 7,439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3,549 | 6,475 |
| 1年以上 | 1,080 | 14,281 |
| | 79,542 | 70,192 |

呆賬備抵變動：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556 | 885 |
| 增加 | 1,440 | 965 |
| 撥回 | (356) | (294) |
| 於年末 | 2,640 | 1,5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貿易相關 (附註a) | 1,291 | 1,328 |
| 貿易相關 (附註b) | 1,462,995 | 1,270,043 |
| | 1,464,286 | 1,271,371 |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未清算金額為人民幣1,328,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53,000元)。
- b.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華晨集團* | | |
|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 (「綿陽華瑞」) (附註) | 34,015 | 89,679 |
|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晨」) | 726,477 | 560,982 |
|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106,130 | 115,399 |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2,653 | 19,743 |
| | 889,275 | 785,803 |
| 華晨中國集團 | | |
|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288,637 | 279,774 |
|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 98,348 | 97,166 |
| 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 5,795 | - |
|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955 | - |
|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寶馬汽車」) | 179,985 | 107,300 |
| | 573,720 | 484,240 |
| | 1,462,995 | 1,270,043 |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附註：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015,000元及人民幣22,352,000元 (二零一六年：零及零) 之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商業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分析為：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03,932 | 1,222,850 |
| 應收票據 | 58,800 | 47,193 |
| 預付款項 | 263 | - |
| | 1,462,995 | 1,270,043 |

屬貿易性質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之信貸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593,329 | 588,119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263,144 | 222,972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423,799 | 199,311 |
| 1年以上 | 123,660 | 212,448 |
| | 1,403,932 | 1,222,850 |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32,900 | 33,385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24,100 | 12,274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800 | 1,534 |
| | 58,800 | 47,193 |

本集團提供予關連公司之信貸限額是基於評估其財政能力及在行業內之信譽（包括過往支付情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上述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810,60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4,731,000元)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於呈報日已逾期。本集團管理層評定該等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且考慮到該等關連公司經常持續還款,因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賬齡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263,144 | 222,972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423,799 | 199,311 |
| 1年以上 | 123,660 | 212,448 |
| | 810,603 | 634,731 |

24.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下列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 | 銀行結餘 |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利率 0.01% - 0.35% | 年利率 1.50% - 1.6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利率 0.01% - 0.35% | 年利率 1.10% - 1.50% |

金額為人民幣207,5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5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購買原材料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的抵押。

金額為人民幣75,2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6,611,000元)的用於發出信用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3至6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48,913 | 72,251 |
| 美元 | 13,720 | 7,394 |
| 歐元 | 300 | 122 |

除上文所示的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798,899 | 523,254 |
| 應付票據 | 420,538 | 395,75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 1,219,437 | 919,013 |
| 購買原材料應計應付費用 | 378,399 | 289,486 |
| 應付建築費用 | 82,617 | 9,118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59,979 | 52,322 |
| 客戶墊款 | 5,767 | 3,103 |
| 質保撥備 (附註a) | 4,006 | 4,006 |
| 保留款項 | 15,804 | 26,030 |
| 計息應付款項 (附註b) | - | 50,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 9,619 | 6,495 |
| 應計經營開支 | 22,406 | 17,69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558 | 3,398 |
| | 1,812,592 | 1,380,663 |

附註：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 應付款項來自非關連人士，無抵押、按年利率5.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手方與本集團及地方機關訂立一份協議，豁免應計利息，而應付款項本金額則由地方機關承擔，結清應付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569,447 | 418,632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30,586 | 78,722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82,094 | 22,388 |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16,772 | 3,512 |
| | 798,899 | 523,254 |

下文載列於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248,026 | 228,326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72,512 | 167,433 |
| | 420,538 | 395,759 |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4,006 | 4,006 |
| 自損益扣除 | 17,462 | 26,181 |
| 年內使用 | (17,462) | (26,181) |
| 於年末 | 4,006 | 4,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相關： | | |
| 華晨集團 | | |
| 綿陽華瑞 | 2 | 4 |
| 華晨汽車 | 873 | 949 |
| 瀋陽華晨 | 27,536 | 16,091 |
| 華晨中國集團 | | |
|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43,774 | 31,949 |
|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3,122 | 2,110 |
| 華晨寶馬汽車 | 136,296 | 10,367 |
|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 81 | 67 |
| 五糧液集團 | | |
|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 116,766 | 181,368 |
|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16,691 | 10,174 |
|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 2,384 | 1,877 |
|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 6 | 6 |
| 四川安仕吉物流有限公司 (「安仕吉」) | - | 765 |
|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有限公司 | - | 3,218 |
| | 347,531 | 258,945 |
| 非貿易相關： | | |
| 華晨集團 | | |
| 華晨汽車 | 341 | 458 |
| 華晨中國集團 | | |
| 華晨中國 | 860 | 850 |
| 五糧液集團 | | |
| 新華內燃機 | 65 | 1,093 |
| 安仕吉 | - | 100 |
| | 1,266 | 2,501 |
| | 348,797 | 261,4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0,616 | 95,081 |
| 應付票據 | 76,915 | 156,029 |
| 應計支出 | - | 7,835 |
| | 347,531 | 258,945 |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219,866 | 53,171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28,661 | 11,963 |
|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8,851 | 21,647 |
| 1年以上 | 13,238 | 8,300 |
| | 270,616 | 95,081 |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於3至6個月內到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相關票據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71,975 | 142,759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4,940 | 13,270 |
| | 76,915 | 156,029 |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 | 15,270 | - |

附註：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面額 | 到期日 | 匯率 |
|--------------|--|-----------------------------------|
| 28,5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 指定日期結算 | 人民幣7.0726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7.1952元兌1美元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由訂約銀行於呈報期末進行之估值達致。

28. 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 | |
| 1年內 | 789,577 | 781,354 |
|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1,029,866 | 610,801 |
| | 1,819,443 | 1,392,155 |
|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 (789,577) | (781,354) |
|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 1,029,866 | 610,801 |
| 有抵押 | 612,000 | 192,000 |
| 無抵押 (附註) | 1,207,443 | 1,200,155 |
| | 1,819,443 | 1,392,155 |

附註：

該等結餘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612,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2,000,000元) 的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載於附註14、15及23) 作抵押。無抵押借貸包括人民幣791,443,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2,155,000元) 的借貸，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其他借貸包括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無) 的非關連方借貸，為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餘額人民幣316,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8,000,000元) 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除以美元計值 (為數102,05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1,443,000元 (二零一六年：為數127,376,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2,155,000元)) 之多筆貸款外，餘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年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年利率 |
|----------|-----------------|-----------------|
| 定息借貸—人民幣 | 1.200%至5.880% | 3.625%至5.093% |
| 浮息借貸—人民幣 | 基準利率# x 100% | 基準利率# x 100% |
| 浮息借貸—美元 | 拆息##+2.603% | 拆息##+2.603%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29. 遞延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 | |
| 有關已產生成本的補貼 (附註a) | 19,036 | 31,679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附註b) | 11,133 | 6,918 |
| | 30,169 | 38,597 |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8,786 | 45,704 |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收入 | 37,313 | - |
|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 (11,133) | (6,918) |
| 於年末 | 64,966 | 38,786 |

附註: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物流成本的補償及用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該等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遞延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金額 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00,000 | 8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83,211,794 | 12,832,118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購回股份 (附註) | (1,000,000) | (10,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2,211,794 | 12,822,118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 10,457 | 10,457 |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包括相關開支）約為1,197,000港元（約人民幣1,007,000元），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註銷。本公司之股本按已註銷股份之面值減少，而已付餘下代價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借貸、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及其他計息應付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23,274 | 2,444,434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 | 3,500,656 | 2,661,160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5,270 | - |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分析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嚴重性。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 (即相關組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貨幣資產 (負債) 於呈報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20 | 7,394 |
| — 借貸 | (691,443) | (902,155) |
| | (677,723) | (894,761) |
| 港元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913 | 72,251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 (於中國經營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美元及港元上升及下跌5% (二零一六年: 5%) 的敏感度。5%乃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 亦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載列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 並對其於呈報期末的換算進行5%外幣匯率變動的調整。下述的正 (負) 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的年內溢利增加 (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 則年內溢利將出現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 |
| 美元 | 28,803 | 38,027 |
| 港元 | (2,079) | (3,071) |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的指標。

由於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故並無分析歐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及借貸所產生利息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的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9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34,000元）。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8,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呈報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非利率風險的指標。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投資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外匯遠期合約隨匯率變動，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及附註36所披露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呈報期末審閱各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票據 (包括已背書及貼現) 的信貸風險被視為無足輕重，原因是該等款項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清償或存放於該等銀行。

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總額的39%及76% (二零一六年: 37%及88%)，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償款紀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走訪客戶，確保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無足輕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之多筆應收賬款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面對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營運產生的現金狀況，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金融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列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列賬，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末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乃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情況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 | 加權平均 利率 % | 須於要求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i>不計息</i>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1,332,416 | - | - | - | 1,332,416 | 1,332,416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348,797 | - | - | - | 348,797 | 348,797 |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 不適用 | 482,257 | 623,607 | - | - | 1,105,864 | - |
| <i>計息</i> | | | | | | | |
| 其他借貸 | 1.20 | 300 | 300 | 600 | 108,400 | 109,600 | 100,000 |
| 借貸 | | | | | | | |
| — 定息 | 4.35-5.22 | 308,839 | 306,273 | 7,830 | 431,805 | 1,054,747 | 898,000 |
| — 浮息 | 3.33-5.88 | 8,057 | 202,898 | 12,559 | 705,838 | 929,352 | 821,443 |
| | | 2,480,666 | 1,133,078 | 20,989 | 1,246,043 | 4,880,776 | 3,500,65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i>不計息</i>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不適用 | 957,559 | - | - | - | 957,559 | 957,55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不適用 | 261,446 | - | - | - | 261,446 | 261,446 |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 不適用 | 394,855 | 507,519 | - | - | 902,374 | - |
| <i>計息</i>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50 | 688 | 50,688 | - | - | 51,376 | 50,000 |
| 借貸 | | | | | | | |
| — 定息 | 3.63-5.50 | 418,794 | 101,281 | 101,087 | - | 621,162 | 490,000 |
| — 浮息 | 2.91-3.01 | 6,695 | 6,695 | 303,330 | 628,179 | 944,899 | 902,155 |
| | | 2,040,037 | 666,183 | 404,417 | 628,179 | 3,738,816 | 2,661,160 |

倘擔保交易對手拖欠上述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金額，則該金額為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票據安排可能要求本集團清償的最高金額。按照於呈報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交易對手拖欠該安排款項的機率而有變，而有關機率乃交易對手所持金融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的函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負債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外匯遠期合約 | 人民幣 15,270,000元 | 不適用 | 第二級 | 貼現現金流量 按照遠期匯率(來自於呈報期末的可觀察遠期 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 按反映各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

年內，公平值架構各級之間概無轉移。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或未來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

| | 借貸 | 關連方墊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92,155 | 2,501 | 1,394,656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335,938 | (1,235) | 334,703 |
| 非現金變動 | | | |
| 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 | 91,350 | - | 91,3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19,443 | 1,266 | 1,820,7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8,4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00,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7,795 | 8,746 |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7,795 |
| | 7,795 | 16,541 |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期1至2年，合約中載有固定租金條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6,4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165,000元），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8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47,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4,687 | 29,016 |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6,774 |
| | 4,687 | 35,790 |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瀋陽租予華晨寶馬汽車的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 186,299 | 55,088 |
| 有關投資一間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 | |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 75,000 | 75,000 |

36.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因遭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5,732 | 815,694 |
|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 315,132 | 86,680 |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 980,864 | 902,374 |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482,257 | 394,855 |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498,607 | 507,519 |
| | 980,864 | 902,3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 | | |
| 華晨中國集團 | 786,329 | 1,660,230 |
| 華晨集團 | 891,316 | 969,004 |
| | 1,677,645 | 2,629,234 |
| 購買貨品 | | |
| 華晨中國集團 | 179,845 | 948,239 |
| 華晨集團 | 14,885 | 44 |
| 五糧液集團 | 105,077 | 101,412 |
| | 299,807 | 1,049,695 |
| 購買土地、生產線及存貨 | | |
| 華晨中國集團 | 352,415 | 424,378 |
| 五糧液集團 | - | 251,600 |
| | 352,415 | 675,978 |
| 租金支出及已收輔助服務 | | |
| 華晨中國集團 | 2,800 | 2,800 |
| 華晨集團 | 6,000 | 6,254 |
| 五糧液集團 | - | 860 |
| | 8,800 | 9,914 |
| 租金收入 | | |
| 華晨中國集團 | 26,444 | 29,165 |
|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 | |
| 五糧液集團 | 2,725 | 6,968 |
| 華晨中國集團 | 15,239 | - |
| | 17,964 | 6,9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披露 (續)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物流服務 | | |
| 五糧液集團 | - | 4,967 |
| 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 | | |
| 五糧液集團 | 2,240 | 2,263 |
| 已收諮詢服務 | | |
| 華晨中國集團 | 23,682 | 75,927 |
| 五糧液集團 | 10,736 | - |
| 華晨集團 | 119 | - |
| | 34,537 | 75,927 |
| 支銷的水電費 | | |
| 華晨中國集團 | 4,003 | 8,812 |
| 五糧液集團 | 465 | 219 |
| | 4,468 | 9,031 |
| 維修費 | | |
| 華晨中國集團 | 659 | - |
| 五糧液集團 | 229 | - |
| | 888 | - |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披露 (續)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相關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15,998 | 19,296 |
| 退休後福利 | 30 | 31 |
| | 16,028 | 19,327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的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份支付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授予受益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信託下並無股份權益尚未歸屬。固定信託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倘領進於上述轉讓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則會保留該等股息，純粹用於日後認購股份以獎勵未來受益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二零一六年：33,993,385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全權信託持有的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1,492,288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第三方接納獎勵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餘下1,492,287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826,377 | 826,37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1 | 904 |
| 向一名股東貸款 | 27,396 | 28,460 |
| | 854,344 | 855,741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98 | 641 |
| 應收關連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3 | 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766 | 74,229 |
| | 51,187 | 74,894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99 | 1,18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05 | 1,649 |
| | 2,704 | 2,838 |
| 流動資產淨值 | 48,483 | 72,056 |
| 資產淨值 | 902,827 | 927,797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0,457 | 10,457 |
| 儲備 (附註) | 892,370 | 917,340 |
| 權益總額 | 902,827 | 927,7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儲備詳情：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來自一名股東 的出資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1,256 | 348,103 | 8,319 | (111,746) | 945,93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7,594) | (27,594) |
| 購回普通股 | (998) | - | - | - | (99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258 | 348,103 | 8,319 | (139,340) | 917,340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4,970) | (24,97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0,258 | 348,103 | 8,319 | (164,310) | 892,370 |

附註：特別儲備指南邦投資有限公司（「南邦」）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股東取得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的權益總額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已付代價1美元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南邦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美元普通股 | 100% | - | 投資控股 |
| 綿陽新晨 [#] | 中國 |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 - |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 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 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 發動機零部件 |
|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 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3,000,000元 | - | 100% |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 |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